

# 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23 号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称，拟向控股股东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8,095,23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950 万元，计划用于支付收购慧新辰 51% 股权的应付款、LCOS 研发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2020 年 5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慧新辰 51% 股权。慧新辰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成标控制的企业，请说明此次收购慧新辰 51% 股权与上海钜成全额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刻意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的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7 年度，你公司将海参等相关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原实际控制人刘德群，截至目前，刘德群尚有 7.44 亿元未支付。请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逐条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2019 年度，上海钜成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你公司控制权，表决权比例为 20.44%，直接持股比例为 8.68%；随后，上海钜

成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 2,850 万股，减持比例为 1.997%。请说明上海钜成取得你公司控制权后随后又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上海钜成是否具备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以及此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

4、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07 元，接近面值。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5、请充分提示你公司可能存在的股票面值退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等各项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5 日